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6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3 月 31 日

西南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让教授到本科教学一线,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要求,不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西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为学校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晋级的基本条件,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聘用教授。本办法中所提到的教授包括教授和副教授。

第四条 教授必须每年承担本科课程,每年须完成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个学分对应的学时数。在非教学科研单位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的教授,每年须完成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个学分对应的学时数。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第六条 因出国进修访问、学术休假等特殊原因，在当年无法完成规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须事先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将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的情况作为二级单位教学考核的指标之一；对不按规定完成教学任务的教授，由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扣发其相应绩效工资。凡教授未按规定承担本科课程的或者不服从二级单位安排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职务。

第八条 凡有教授未给本科生授课的二级单位，取消该年度本科教学评优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办法》（西校〔2012〕30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